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而最終控股公司為Geely Group Limited，該兩家公司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附註4載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所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以投資之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製造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股息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允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收益表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供應商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股本權益已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短期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聯營公司。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一間聯營公司結欠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高評分之銀行或已獲銀行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短期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17(b)）。

(b)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續)

- (ii)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畢蘇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Merton pricing model))進行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2,838	689,742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所收取之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01	57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雜項收益	894	624
	18,224	681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32,289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01	—
	32,39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81	10,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29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4,660	5,538
	18,322	16,119

其他項目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110,036	90,649
核數師酬金	1,192	580
折舊	1,403	811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1,220	1,4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70	28,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1,585	—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122,691)
	(27,496)	(7,314)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074)	(2,41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2,709	5,480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050)	(3,066)
本年度稅項開支	1,585	—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41,203,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港幣0.002元，合共為港幣57,327,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8,7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827,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4,231,655股(二零零五年：4,120,264,902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20,264,902	4,120,264,90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3,966,7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231,655	4,120,264,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45,78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9,511,119股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應計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32,28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虧損之除稅後影響	4,742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45,78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231,65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02,134,83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33,144,633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9,511,119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零五年：二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總計
	袍金	薪金	租金津貼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桂生悦先生	-	1,320	93	12	1,425	332	1,757
洪少倫先生	-	1,400	-	12	1,412	145	1,557
趙傑先生	1	596	-	-	597	260	857
趙福全博士	1	-	-	-	1	548	549
李書福先生	2	228	-	-	230	-	230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62	182
楊守雄先生	120	-	-	-	120	62	182
宋林先生	102	-	-	-	102	62	164
劉金良先生	10	-	-	-	10	260	270
徐剛先生	10	-	-	-	10	332	342
楊健先生	10	-	-	-	10	332	342
尹大慶先生	10	-	-	-	10	231	241
	386	3,544	93	24	4,047	2,626	6,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總計
	袍金	薪金	租金津貼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300	-	12	1,312	751	2,063
桂生悅先生	-	438	42	7	487	526	1,013
賀學初先生	-	342	-	6	348	-	348
顧衛軍先生	-	285	-	6	291	-	291
周騰先生	-	285	-	6	291	-	291
王興國先生	-	142	-	6	148	-	148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	120
楊守雄先生	70	-	-	-	70	-	70
徐興堯先生	62	-	-	-	62	-	62
劉明輝先生	21	-	-	-	21	-	21
宋林先生	10	-	-	-	10	-	10
南陽先生	8	-	-	-	8	-	8
徐剛先生	6	-	-	-	6	526	532
楊健先生	6	-	-	-	6	526	532
尹大慶先生	6	-	-	-	6	366	372
劉金良先生	6	-	-	-	6	411	417
張喆先生	5	-	-	-	5	-	5
李書福先生	3	-	-	-	3	-	3
趙傑先生	3	-	-	-	3	411	414
沈奉燮先生	3	-	-	-	3	-	3
	329	2,792	42	43	3,206	3,517	6,72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計算，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沒收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5
	<hr/>
	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85	76	720	6,481
匯兌調整	120	–	11	131
新增	1,702	366	224	2,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	442	955	8,904
匯兌調整	300	–	27	327
新增	5,714	19	317	6,050
出售	(61)	–	(43)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0	461	1,256	15,17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	56	150	650
匯兌調整	10	–	–	10
年內折舊	624	27	160	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	83	310	1,471
匯兌調整	44	–	5	49
年內折舊	1,100	131	172	1,403
出售時撇銷	(14)	–	(14)	(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	214	473	2,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2	247	783	12,2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9	359	645	7,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租約物業裝修	33.3%
傢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至33.3%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66,999	786,9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31,008,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99,763,6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9.3%	出口轎車到國外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 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 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1,677,000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5,000,000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上海國邦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9.3%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零件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至50年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949,568	6,064,557
負債總額	(3,388,365)	(4,382,943)
資產淨值	3,561,203	1,681,61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66,999	786,996
收益	6,588,845	4,970,570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19,611	262,1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243,230	122,691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5,656	2,366
在製品	1,000	1,288
製成品	3,254	2,049
	9,910	5,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20,538	43,966
應收票據	(b)	37,405	—
		57,943	43,96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	874
		59,065	44,840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0,538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19,041
	20,538	43,96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0,503	43,489
61至90日	35	67
超過90日	—	410
	20,538	4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款項，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面值及相關財務負債為港幣22,25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72厘。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14,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債券將初步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無代價派發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攤薄事件。

本公司可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選擇向相關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按行使轉換權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現金款項，以履行交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換股價重設

倘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各為重設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重設日之換股價(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重設日作出調整，以使平均市價自相關重設日起成為經調整換股價；惟：

- (i)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經調整換股價不可低於相關重設日換股價之80%(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及
- (ii) 換股價不可低於股份於當時之面值(現時為每股港幣0.02元)，惟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容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下調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之不可取用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債券：

- (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在港交所之收市價不少於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金額之130%；或
- (ii) 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額最少達90%後任何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二零一一年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24.456%溢價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最初公允值	689,917
發行成本	(13,632)
年內轉換	(25,736)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32,289
	<hr/> 682,838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公允值	
最初公允值	141,126
年內轉換	(8,252)
公允值變動	(16,980)
	<hr/> 115,894
嵌入式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值	
最初公允值	192,714
年內轉換	(10,694)
公允值變動	(12,238)
	<hr/> 169,782
	<hr/> 736,726

年內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27,7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713,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分以貼現現金流方法按公允值計算。其後，負債部分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方法按實際年利率6.76%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發行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19,498	27,047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5	7,770
	23,653	34,817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6,379	24,576
61至90日	1,407	1,989
超過90日	1,712	482
	19,498	27,047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與本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	31,123,594	6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1,388,496	83,02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27,700,000元已按每股港幣0.89元轉換為31,123,594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折舊	1,403	811
利息收入	(13,401)	(57)
財務費用	32,3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122,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742	–
	4,660	5,5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979)	3,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8)	(32,9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8)	22,242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	22,250	–
營運所用現金	(8,316)	(7,636)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31,123,594股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共港幣28,178,000元對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出繳付。

26.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合約以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本公司將於該合營企業投資約港幣418,5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6	1,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212
	926	2,918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17%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4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6,000,000	–	16,000,000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趙福全博士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12,000,000	12,000,000
宋林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166,000,000	15,000,000	18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88,500,000	–	88,500,000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0	10,000,000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3,000,000	3,000,000
			254,500,000	28,000,000	282,5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	0.91	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3.52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263,82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辭去董事職務)	5.8.2005 – 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35,000,000	239,500,000	(20,000,000)	254,5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95	0.70	0.70	0.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4.40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8,17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三分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年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約為港幣3,644,000元及港幣8,186,000元。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行使價	港幣0.89元	港幣0.89元	港幣0.93元	港幣0.93元	港幣0.7元
預期波幅	47.65%	58.30%	38%	38%	40.2%
預計有效期	0.5年	1年	1年	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3.595%	3.663%	4.213%	4.432%	3.589%
預期股息率	2.81%	1.40%	0.75%	2.00%	0.98%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4,6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26,796	27,478
	股息收入	241,096	56,26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53,683	457
關連公司 (附註)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774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326	462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090	4,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7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60	5,538
	9,798	9,9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GH」) 及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三方買家收購及PGH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元。PGH已按配售價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9,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動用其中約港幣418,580,000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出資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帝華」) 的資金，及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建議出售上海帝華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據此（但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把於上海帝華之48%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以換取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權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布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c) 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與兩間關連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452
附屬公司投資	1	1
	316	4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15	6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6,871	445,46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15,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4	6,991
	1,251,714	453,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48	6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220	14,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69,782	—
	183,150	14,892
流動資產淨值	1,068,564	438,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8,880	438,6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28	82,405
儲備	303,014	356,287
權益總額	386,042	438,6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2,838	—
	1,068,880	438,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為法團／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459,200美元	—	100%	研究、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零件 及相關配件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